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方式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定；

（二）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平等、安全原则，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股东和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对外担保工作，组织审查对外担保事项，指导、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等。

公司内审部门协同负责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对外担保方案及法律文件审查，协调解决对外担保法律纠纷，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监督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等。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拟定对外担保方案，跟踪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影响对外担保执行的重大事项，处理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相关手续等。

控股子公司管理本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负责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本单位管理制度及流程；根据业务需求，拟定对外担保方案；跟踪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影响对外担保执行的重大事项；处理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办理本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相关手续等。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计划财务部门应当及时会商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征求各方意见，在担保申请书及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的，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应当配合及时补充。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可由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出本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计划财务部门汇总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需求并拟定本年度担保总额度，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遇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对外担保到期时及时做好对外担保解除工作。对外担保提前到期的，应当按照对外担保正常到期的相关程序及时做好对外担保解除工作。

第十八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

露。

第二十一条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有关对外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按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公司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将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违规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对因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害、损失的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责令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公司及责任人受到相应处分的，公司将酌情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定所使用的术语与《公

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